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策略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及公司组织运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荐陆辉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审查了上述候选人有关资料并咨询了相关工作经历，现就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上述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均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经审查上述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表现，均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陆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陆辉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郑新芝

2019年4月29日